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7號

原告 蔡添仁

被告 蔡曾
兼訴訟代理人 蔡慕涵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蔡慕涵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5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蔡曾所有。(二)蔡慕涵應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88,000元予原告。(三)蔡慕涵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抵押權後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蔡曾所有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

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4,354,000元（計算式：70
平方公尺 $\times$ 311,000元 $\times$ 1/5=4,354,000元）；至於訴之聲明
第三項，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924萬元，而其擔
保之物即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,354,000
元，是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價額應以4,354,000元為準。又上開聲明之訴訟終局目的在
於將系爭土地以未設定負擔之狀態，回復登記為蔡曾所有，
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此部分訴訟
標的價額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,354,000元定之。又原告訴
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,888,000元，依上開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因
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242,000元（計算式：4,35
4,000元+15,888,000元=20,24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9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